

用假判决书投诉售假 一公司被法院判赔1元

一份假的民事判决书，搅动了卖家、电商平台和法院。

商家刘某没想到，自己卖得正火的眼贴，是“已被法院认定为侵权”的产品，并因此被电商平台下架；而电商平台没想到，他们接到北京微海联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简称“北京微海”）投诉并判定商家刘某涉嫌侵权、删除商品链接的依据，是一份假的判决书。

法院也没想到，居然有人冒用该院案号，制造虚假的判决书。

北京互联网法院 3 月 31 日判决的一起案例，披露了知识产权领域存在的恶意投诉、虚假投诉的情况。法院认为，被告北京微海通过提交的伪造司法文书等证据，造成被投诉的商家经营活动无法正常开展，也造成了原告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受到影响，判赔 1 元并承担合理诉讼支出 1 万元。

记者注意到，被伪造判决书的朝阳法院痛斥利用司法文书进行侵权投诉的行为，“损害了司法权威”。

北京知名刑事律师王甫认为，伪造法院裁判文书涉嫌触犯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如司法机关查明幕后伪造判决书的人，依照我国刑法规定，轻则可判刑三年，重则处三至十年有期徒刑。

用假判决书投诉售假

北京互联网法院判决书显示，2018 年 7 月初，在淘宝开店卖眼贴的刘某联系上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办案法官，请求查询(2017)京 0105 民初 62312 号民事判决书的原始裁判文书。

一个月前，北京微海以商标权利人身份，通过阿里知识产权保护平台投诉刘某淘宝店铺销售的两款商品为假冒产品，并上传了朝阳法院 62312 号民事判决书的照片。

这份上传的判决书载明：北京微海向朝阳法院起诉，主张刘某的淘宝店铺销售

上述两款产品为假冒，法院判决认定该两款产品侵犯其商标权。

随后，淘宝根据“通知－删除”的法定义务，下架了刘某被投诉的两款商品链接。而刘某称自己一直是正常经营，“吃官司”完全是莫名其妙，遂求助法院。

朝阳法院承办法官当即进行查证，结果令人大吃一惊：案号 62312 的判决书，判决的是一起劳动争议案，没有任何涉及刘某售假认定或侵犯知识产权的内容，案件当事人也非刘某及北京微海。

2018 年 8 月 15 日，刘某向淘宝提交了这份真实的判决书，淘宝立即恢复了该两款商品链接。然而，北京微海的恶意投诉行为，导致刘某店铺的两款商品两个多月无法销售，受到较大经济损失。

平台状告恶意投诉者

伪造的判决书将假案件“栽”在了北京朝阳区法院头上。这一事件也引起北京朝阳法院的高度重视，朝阳法院查明，投诉人利用司法文书进行侵权投诉，不止发生一次，类似情况在短时间内连续发生三次，且集中在同一或关联投诉人，朝阳法院因此向淘宝发出“司法建议函”，要求电商平台对该现象引起足够重视。

淘宝网表示，如果每一个权利人都不能遵守诚信的义务，淘宝公司需要像司法机关审理案件一样审理证据的真实性，这将极大增加淘宝公司的成本，遂将用假判决书进行虚假投诉的北京微海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令其赔偿经济损失 1 元及合理诉讼支出 1 万元。

北京互联网法院认为，原告作为管理电子商务平台的经营者，在接到知识产权权利人的通知后，有义务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根据查明事实，被告的上述投诉行为所依据的司法文书系伪造，被告亦未提交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存在侵害其知识产权的行为，故其投诉行为应认定

为虚假投诉的行为。

该院认为，被告利用原告基于电子平台应承担的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定义务建立的保护机制、治理措施，通过提交的伪造司法文书等证据，诱使平台采取删除相关商品销售的链接等措施，造成被投诉的商家经营活动无法正常开展，也造成了原告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受到影响。遂判如所请。

律师：伪造判决书触犯刑罪

记者注意到，针对这类知识产权领域的虚假侵权投诉，朝阳法院在相关司法建议函中写道：“不仅增加了商家的维权成本，造成了其经营损失，而且，纵容了滥用投诉权的不法商家，不利于建设公平、有序、良性竞争的营商环境；同时，占用了有限的司法资源，损害了司法权威。”

4 月上旬，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负责人在接受澎湃新闻采访时也提到，涉电商恶意投诉不仅严重扰乱他人经营活动，而且破坏了平台内的正常经营秩序，同时也是对司法资源的极大浪费，“随着大量案件涌入法院，司法资源也已不堪重负，恶意投诉现象也令人担忧，如不加以规制只会愈演愈烈。”浙江高院知产庭负责人建议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同时，也要加大对侵权及恶意诉讼的惩戒力度，推动知识产权领域诉讼诚信体系建设，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审判的司法公信力。

北京知名刑事律师王甫告诉记者，伪造法院裁判文书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因使用目的不同可能同时涉嫌诈骗等不同罪名，这种具备牵连关系的两种犯罪，司法实践适用从一重罪处断的原则，“依照我国刑法规定，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可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就法律规定看，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属于行为犯，即，但凡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的行为均属犯罪。”

（来源：澎湃新闻）

主笔闲话

为绿色未来而创新



再过几天，就是 4 月 26 日，世界知识产权日。这个节日，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于 2001 年 4 月 26 日设立，并决定从 2001 年起将每年的 4 月 26 日定为“世界知识产权日”，目的是在世界范围内树立尊重知识、崇尚科学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营造鼓励知识创新的法律环境。

2020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是“为绿色未来而创新”。2020 年这个节日活动将创新以及支持创新的知识产权置于打造绿色未来工作的核心。

前天（4 月 2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发布 2020—2021 年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見》推进计划。推进专利法修订审议工作，引入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推动延长专利有效期，加强药品专利保护等。做好专利审查指南配套修改工作。推进著作权法修订审议工作，增加侵权惩罚性赔偿条款，大幅提高侵权法定赔偿额上限，加大损害赔偿力度。视情推进商标法修改，加强商标保护和执法。

如何将“为绿色未来而创新”与我国国情结合，是一个值得探究的问题。 王睿卿



债务部分到期要求全部还款
法院判决不支持

债务人承诺分期还款，债权人在首期欠款到期后，要求债务人提前归还全部欠款，在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法院不予支持。近日，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这样一起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案件。

经法院审理查明，2017 年 12 月 30 日，原告韩某与被告某教育咨询公司签订《协议书》一份，约定：被告为原告儿子进行学习辅导，期限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原告交纳辅导费 34000 元，被告确保原告儿子在 2019 年考取重点高中，如未考取，被告将退还 28000 元。原告随后向被告付款 34000 元。2018 年 9 月 1 日，被告向原告出具欠条一份，载明：被告收到原告 34000 元学费后，因中途停止办学，已构成违约，现承诺在 2019 年 7 月 10 日前退还 15000 元，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前退还 15000 元。但首笔欠款到期后，被告并未退款，故原告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返还全部欠款 30000 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无法履行合同约定的培训义务，向原告出具欠条后，理应按照约定承担还款义务。但由于根据欠条约定，仅有 15000 元的欠款已经到期，另外 15000 元的欠款尚未到期，故原告仅有权主张被告还款 15000 元，无权主张被告归还未到期的 15000 元。遂依法作出判决，被告退还原告教育培训费 15000 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情况，当事人可以依法解除合同。如果债务人承诺分期还款，没有特别约定时，债权人主张债务人提前归还全部欠款，很难得到法院支持。

庸医误诊致患者死亡
医院被判承担责任

近日，山东省巨野县人民法院成功审理了一起医疗纠纷案。

2014 年 11 月 1 日，小兰（化名）突感身体不适到巨野县某医院就诊，该医院只给小兰做了心电图，没有做其他辅助性检查，开了口服药后让其回家治疗。期间小兰多次在该医院就诊，病情不但没有好转，反而愈加严重。2015 年 2 月 8 日出现反复心悸入住该医院，因病情逐渐加重，小兰反复要求前往上级医院进行治疗，刚转院就被确诊为重症肝炎、肺结核。小兰后又经多次转院治疗，不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死亡。

事发后，小兰的父母（原告）将小兰在最初就诊的巨野县某医院告上法庭，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各项损失 884194.8 元。

法院受理后，为最大限度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主审法官杨松青对该案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核实、审查、分析，经过严谨的审理，认为二原告之女小兰在巨野县某医院治疗，双方形成医患关系，因被告在诊疗过程中未尽相关注意义务、临床诊疗欠妥，致使小兰在其他医院确诊为肺结核时，已造成肺部严重损伤，致气管狭窄呼吸衰竭不治身亡。

结合司法鉴定，被告在对小兰的治疗过程中存在未尽相关注意事项、临床诊疗欠妥的过错，法院酌情认定被告过错参与度为 50%。遂依法作出判决：由被告巨野县某医院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 674501.07 元。

后被告不服判决上诉至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中院审理后依法维持原判。

食客就餐不慎被烧伤
商家未尽义务应负责

近日，湖南省华容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依法判决被告 A 酒家支付原告陈某各项损失共计 17550 元。

2019 年 7 月 7 日，陈某在 A 酒家吃早餐，该酒家由张某、孙某夫妻共同经营，孙某将废弃的酒精用一次性塑料杯装着放在 A 酒家前的人行道上燃烧，因天气炎热且阳光强烈，陈某未看见燃烧的酒精，穿着凉鞋不幸踩中该燃烧的酒精，被严重烧伤。

A 酒家辩称，酒精并非在人行道燃烧，而是在该酒家门前大通道燃烧，不影响任何人通行，且孙某在试验已过期的酒精是否还能燃烧时，陈某在场并提醒孙某注意安全，足以表明陈某系明知该安全隐患的存在。

法院认为，陈某就餐的餐桌摆放在 A 酒家店门外，受伤发生在该餐桌与该酒家店门的通道之间，该餐桌为 A 酒家为其顾客就餐而提供，故陈某的损害结果发生在 A 酒家实际经营场所范围内。A 酒家对其经营场所应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但其经营者孙某在经营场所燃烧废弃酒精，未设置警告、指示说明、和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在未确定酒精是否燃烧或是否燃烧完毕的情况下对该废弃酒精置之不理，从而造成他人人身损害，酒家辩称陈某系明知该安全隐患的存在，却未提供任何证据证实，陈某亦予否认，法院不予采信。同时，陈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行走时理应谨慎小心，但其疏忽大意，自身对伤害结果亦负有过错，故酌情确定陈某自负 30% 的责任，A 酒家负担 70% 的责任。陈某各项损失 25072.36 元，故 A 酒家应赔偿陈某 17550 元。

王睿卿 整理

债务部分到期要求全部还款
法院判决不支持

债务人承诺分期还款，债权人在首期欠款到期后，要求债务人提前归还全部欠款，在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法院不予支持。近日，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这样一起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案件。

经法院审理查明，2017 年 12 月 30 日，原告韩某与被告某教育咨询公司签订《协议书》一份，约定：被告为原告儿子进行学习辅导，期限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原告交纳辅导费 34000 元，被告确保原告儿子在 2019 年考取重点高中，如未考取，被告将退还 28000 元。原告随后向被告付款 34000 元。2018 年 9 月 1 日，被告向原告出具欠条一份，载明：被告收到原告 34000 元学费后，因中途停止办学，已构成违约，现承诺在 2019 年 7 月 10 日前退还 15000 元，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前退还 15000 元。但首笔欠款到期后，被告并未退款，故原告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返还全部欠款 30000 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无法履行合同约定的培训义务，向原告出具欠条后，理应按照约定承担还款义务。但由于根据欠条约定，仅有 15000 元的欠款已经到期，另外 15000 元的欠款尚未到期，故原告仅有权主张被告还款 15000 元，无权主张被告归还未到期的 15000 元。遂依法作出判决，被告退还原告教育培训费 15000 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情况，当事人可以依法解除合同。如果债务人承诺分期还款，没有特别约定时，债权人主张债务人提前归还全部欠款，很难得到法院支持。